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4号

申请执行人 李志红，女，1963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永丰后街福兴里付17号1单元102室

被执行人 尹亚娟，女，1969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新华苑小区20号楼1单元201室

被执行人 贾晓娟，女，1966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东区金鹰花园7号楼2单元1203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8)冀0703民再4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尹亚娟丈夫贾增贵(已故)购买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东窑子镇永丰堡村西，原何有祥宅基地一处及地上建筑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鹏翊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董亚丽

